



2002年9月21日,辽宁商人于润龙带着黄金共46公斤离开家,在吉林市红旗收费站,他被警方拘留,黄金被查扣。于润龙因无许可证经营黄金违法被逮捕。

在过去十多年里,于润龙共两次被捕,四次受审,从无罪不起诉,到有罪免罚,又改判无罪,再到有罪且罚没黄金,最后到无罪释放,人生经历跌宕起伏。这一切,都源于46公斤黄金。



于润龙家的金店



被没收的黄金

男子数次被抓终获无罪判决 被扣46公斤黄金12年讨不回

于润龙的这12年

- 2002年9月21日 于润龙被拘留,黄金被查扣;
- 2002年10月28日 吉林市检察院批捕于润龙;
- 2003年9月4日 丰满区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 2004年4月29日 丰满区法院判决于润龙犯非法经营罪;
- 2005年7月22日 吉林市中级法院二审宣判于润龙无罪;
- 2012年8月13日 于润龙再次被捕;
- 2012年10月15日 吉林市丰满区法院判决没收涉案黄金;
- 2013年7月18日 吉林市中院判决于润龙无罪;
- 2015年1月4日 吉林市决定赔偿黄金款3843054.58元。

因买卖黄金被逮捕

2002年9月21日,于润龙将所承包金矿自产的黄金和从他处收购的黄金共46.384公斤分两箱装好。在吉林市红旗收费站,他被警方拘留,黄金被查扣。

1995年,于润龙在关东黄金大市场买下第一个门面,开始做黄金生意,最好时一年能挣近70万元。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依然具有法律效力,无许可证经营黄金属于违法。但那时在桦

甸,倒卖黄金是被默许的。

但出了桦甸市,规矩就要变了。被扣押不久后的2002年10月28日,吉林省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警方逮捕于润龙。2003年4月14日,吉林省检察院将案件移送丰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近5个月后,丰满区检察院对于润龙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关键原因在于,当年春节之后,国务院下发“国发[2003]5号文件”,个人收、卖黄金行为不再构成非法经营罪。丰满区检察院认定于润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但3个月后,吉林省检察院撤销了丰满区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将案件再次交由丰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03年12月15日,于润龙被指控涉嫌非法经营罪。一审判决于润龙犯非法经营罪,免予刑事处罚。于润龙不服,上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7月22日吉林市中院判决于润龙无罪。

5天后,46公斤黄金由吉林市警方交售银行,钱款进了警方账户,折价380余万元。根据现在的金价,这些黄金折合人民币近1200万元。

2006年底,他收到的《吉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关于于润龙要求返还涉案黄金信访案件的答复》中称,公安机关对涉案黄金的处理是依法作出的,不能办理收入退库。

接下来,于润龙上诉、申诉,都只有一个结果——驳回。

2012年8月,于润龙再次被逮捕。10月15日,丰满区法院再次判决于润龙犯非法经营罪,免予刑事处罚。与前次不同之处是,法院同时判决没收涉案的46公斤黄金,上缴国库。2013年7月18日,于润龙再次上诉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审一审判决,于润龙无罪。

不接受300多万的赔偿

关于46公斤黄金的赔偿,于润龙一度怀疑“黄金并没有上缴国库”。他曾到吉林省财政局罚没查处询问,没有看到相关单据。

今年1月4日,于润龙收到了《吉林市国家赔偿决定书》。赔偿决定第一条写道:支付赔偿请求人于润龙赔偿金3843054.58元。这个数字让于润龙有些沮丧,因为它是13年前黄金被公安机关处理时的估价。“完全不能接受!”于润龙说,“绝不止这个钱。”他1月8日向吉林省公安厅提起复议。

据《中国青年报》

专家观点

如果不能返还原物 应按现价折价赔偿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中,“是否应返还于润龙黄金”作为案例成为全国司法考试题。该题有四个选项,正确的选项是“被查扣的黄金,应予返还”。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和今年78岁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因为于润龙案还曾坐在一起。2004年5月和2009年3月,北京多位法学专家对于润龙黄金案的定性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参与论证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兴良,中国农业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教授陈卫东,等等。第二次论证时,专家们认为,“当事人依法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马怀德告诉记者,依据新修改的《国家赔偿法》,赔偿义务机关应该返还原物,返还不了应该按现在的黄金价格折价赔偿。

杭州公交放火案昨开审 被告躺床受审当庭认罪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昨天上午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包来旭放火一案。被告人包来旭当庭认罪,法院将择日对本案进行公开宣判。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7月5日17时许,被告人包来旭为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在行驶至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庆春路口的7路公交车上倾倒、点燃易燃物放火,致33名乘客不同程度烧伤。经鉴定,其中有20人重伤、5人轻伤、5人轻微伤,并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

被告人包来旭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辩解其因旧疾复发意欲轻生,又对社会不满,故以在公交车上放火的方式报复社会。包来旭当庭承认,放火是因为一时想不通,“当时没想到会伤及这么多人,现在觉得很对不起。”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平时表现较好,并有悔罪表现,请求法院公正判决。

因被告人包来旭大面积烧伤,法院对其身体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明确包来旭伤情及精神状况稳定,具备出庭受审能力的前提下,法院为包来旭准备了摇杆式床铺,允许其躺靠受审,并依法为其通知援助律师出庭辩护。在持续约两个半小时的庭审中,控辩双方主要围绕放火动机、作案手段、致害后果等问题展开法庭调查与辩论。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流露出悔意。据新华社

3岁男童吃馒头噎住 母亲不停喂水致其死亡

“浙江慈溪庵东卫生院有个3岁小孩早上吃馒头噎死了,真的可惜。各位宝妈,孩子吃东西时一定要注意安全。”27日,这则消息在微信朋友圈疯传。记者调查确认,确有其事,事情发生在26日早上。

当时接诊的是慈溪庵东中心卫生院的潘医生。她说,26日早上9点半,儿科大门突然打开,一个女人抱着孩子冲了进来,这个女人30多岁,有些语无伦次。

她给小孩检查后发现,心跳呼吸都没有了,整个人发青发紫,体温也没有了,身子开始发凉。她给孩子做了20分钟心肺复苏,但没有救回来。女人不甘心,又打了120,随后一辆救护车又将孩子送去别的医院。可惜,结果没有改变。

在抢救的间隙,女子简单地向医生说明了情况:当天9点左右,老公出门了。她就抱着宝宝吃早餐。当时吃的是馒头,孩子吃了两三口,突然吃不下,她就给儿子喂水。喂了几次,她才意识到,儿子可能噎住了,她又使劲给儿子喂水。后来看儿子没反应,脸色发青。这下她急了,就打电话给房东帮忙送医院了。

潘医生觉得,这个悲剧和家长处理不到位有关。首先,噎住后喂水就不对。“干馒头吃进去,喂了水,馒头会发胀,没咽下去的话,就会在喉咙堵住,更危险了。”其次,发现孩子情况不妙后,大人没有立刻做心肺复苏,而是干等着救护车。

潘医生说,如果看到脸色发青或发紫,前5分钟做心外按压是最有效的,这时也是救治的黄金时间。如果不及时救治,即使后面人抢救回来,脑子如果缺氧,脏器功能也可能衰竭。

据《钱江晚报》

为供全村妇女鉴定胎儿性别 山东有村庄专门买来B超机

2014年年底,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山东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例降至116.6,连续4年下降,位列全国第8位,山东省卫计委相关负责人坦言,这一比例依然严重偏高。

这一东部大省的境遇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我国目前面临的尴尬。

国家统计局1月20日发布的2014年度人口数据显示,2014年大陆人口136782万人,男性人口70079万人,女性人口66703万人,即男性比女性多3376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5.06,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5.88,性别结构失衡。

1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加强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的通

知》的解读文章指出:目前,世界上有18个国家和地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于107的正常值上限,我国是世界上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失衡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波及人口最多的国家。

出生人口性别比之所以严重失衡,长期居高不下,在徐凌忠看来,这与传统的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落后思想不无关系,据他观察,出生人口性别比与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落后、贫困地区这一比例更突出。

“此外,‘两非’现象也是造成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重要原因。”徐凌忠说。作为山东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他长期关注这一问题。

所谓“两非”现象,即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

终止妊娠。在徐凌忠看来,这与小部分医务人员没有恪守职业道德直接相关,“从职业和伦理学角度都是不道德的”。这种人为选择胎儿性别的现象有多严重?山东省政协委员连方举例,一些村子甚至专门买来B超机器,供全村妇女鉴定胎儿性别。连方说:“如果是正常范围内,出生人口性别比一定不会这么高。出现严重失衡,肯定是人为选择的结果。”

如何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对此,2015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仅简单提及:“改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实现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城乡全覆盖,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在代表委员看来,这一问题的解决是一项综合工程,需要社会各层面共同努力。综合